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8 期 (总第 78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 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 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51 号)	(8)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征比例的通知 (京财税〔2022〕721 号)	(13)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贸易 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	

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2〕2117 号)	(14)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2〕2261 号)	(24)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两区”建设国际收支便利化全环节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运指字〔2022〕3 号)	(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100 号)	(5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金融〔2022〕249 号)	(5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供应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2〕149 号)	(7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 支持	

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6.0 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2〕153 号) (8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6, 2023

Issue No. 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Applica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and New Products of New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2]No. 51)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Rate of Reduction of “Six Local Taxes and
Two Fees” for Micro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caishui〔2022〕No. 721)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and Fun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ubsidized Loans for
Ethnic Trade and Production of
Special Commoditi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Beijing”

(Jingcaijinrong〔2022〕No. 2117)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Assistance Fund
of Road Traffic Accidents in Beijing”

(Jingcaijinrong〔2022〕No. 2261)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Scheme
for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Balance of
Payments Facilit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Zones’”

(Jingshangyunzhizi〔2022〕No. 3)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lements that Require Urgent

Safeguarding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2〕No. 100) (51)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of Green Fin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Zones’”

(Jingjinrong〔2022〕No. 249) (5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iered Supply of Use Rights of State—

owned Construction Land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2022〕No. 149) (71)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o

Promote the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and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Version 6.0)”

(Jingjiguan〔2022〕No. 153)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
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5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 号),高水平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了《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 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高水平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所指新基建是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公共性设施,重点涵盖四类:新型网络设施,包括5G网络、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和新型互联网等;数据智能设施,包括新型算力设施、云边端设施、人工智能设施和数据交易设施等;生态系统设施,包括共享开源平台、共性支撑软件等;智慧应用设施,包括智慧城市感知体系、超高清显示、智能工厂和氢能设施等。本措施支持的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一、加大新基建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

(一)全面加强新基建项目统筹。充实完善北京市新基建重点项目库,强化对全市新基建项目统筹管理和服务,鼓励各区、各部门建立项目台账,符合本措施重点支持方向且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应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享受本措施支持的项目应为在库项目。根据项目性质特点,择优推荐在库项目申报

国家级或市级政策支持。

(二)加大新基建重大项目谋划。各区和相关部门要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掘区域场景资源,积极谋划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新基建重大投资项目,加强市级部门资源协同,合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对项目谋划成效明显的区,优先推荐市发展改革委给予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

二、支持新基建创新攻关和新主体新平台培育

(三)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攻关和标准创制。新基建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可作为产业链龙头企业参与高精尖产业筑基工程,负责梳理项目建设中紧缺急需的关键技术产品,提出涵盖产品攻关和标准创制的攻关榜单,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对新技术新产品给予首试补贴、攻关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四)支持新基建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场景。鼓励在库新基建项目扩大场景开放,支持拥有新技术新产品的中小企业参与新基建项目建设。鼓励面向中小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建设测试、验证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给予不超过30%的建设补贴,单个平台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提供服务绩效突出、优质优价的平台给予一定服务奖励。

(五)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建立智慧城市场景清单公开征集、评审入库、动态管理、多方联动的迭代更新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采用“揭榜挂帅”“毛遂自荐”等方式承接场景开放试点,

对成效显著的优先向全市推广。采用数据专区等安全可信方式，面向平台企业有序对接健康宝、城市运行等方面数据，支持平台企业加速技术研发突破。

三、加强新基建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的差异化支持

(六)支持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建设。聚焦处于技术方案设计或商业化探索阶段的新基建重点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搭建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开展围绕前沿新技术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展示体验，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重点围绕已通过体验和实验阶段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新基建建设单位或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开展小批量产品实际工况、环境、场景等测试验证，进一步提高技术产品的适配性能和产业化水平，按照不超过小批量测试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八)支持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推广应用。支持已通过测试验证、具备产业化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扩大市场应用，建立动态管理的数字经济标杆技术清单和筑基工程攻关产品清单，对采购新技术新产品的本市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相关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在库新基建项目应用两清单内新技术新产品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新基建项目

(九)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力度。鼓励高精尖产业基金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对新基建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和重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鼓励本市新基建重点领域建设主体探索发行新基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对运营期分红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新基建重点领域中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优先推荐纳入本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十)提高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建立与金融机构常态化政策信息共享和项目互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提供研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定制化产品,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审批流程方面给予更加优惠快捷支持。对已入库且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年度纳统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给予不超过2%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2022—2024年内有效。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比例的通知

京财税〔2022〕721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授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六税两费”减征比例明确如下。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2〕2117 号

有关金融机构、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等相关文件，满足少数民族群体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出台《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 贴息管理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内涵,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国家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

第三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至2025年。实施期限届满,将根据财政部及国家民委政策要求明确是否继续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负责贷款贴息资金预算安排以及审核、拨付、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民族宗教委”)负责接收民贸民品企业贴息申请,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贷款贴息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向市财政局提出贴息建议方案;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向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报送本地区政策执行相关数据和情况;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供下一年度政策实施预计情况;对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协同市财政局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对接承贷金融机构民贸民品贷款情况,督促并指导辖内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民贸民品贷款利率政策;负责对申请贴息的贷款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向市民族宗教委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委于每年7月底前,研究下年度贷款贴息资金市级预算安排。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于每年2月10日前,向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报送北京市上一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及政策实施情况。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

221 号),本市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将所有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除财务公司)纳入执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承贷金融机构范围。

承贷金融机构首次办理贴息业务,需到市财政局办理预算单位预留印鉴手续,提供单位名称、单位法人、资金性质、账户名称、开户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行号等信息,并在《市级预算拨款印鉴卡》上盖单位公章和银行预留印鉴。

第三章 贴息政策

第七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包括民族贸易贷款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

(一)民族贸易贷款。市级民族贸易公司承担特定民族贸易供应任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少数民族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市级民族贸易公司、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少数民族民族特需商品目录,按照国家民委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北京市市级财政对民贸民品贷款按贷款本金金额的 2.88%予以贴息;贷款利率低于 2.88%的,以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为准。

根据本市政策执行实际,市级财政可在不高于贷款本金金额

2.88%的水平下合理调整贴息比例。

第九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贴息金额=贷款本金金额×贴息利率×贴息天数/360

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季计息天数。

第十条 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对企业同一笔贷款，如享受其他市级财政贴息政策，不得获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二条 民贸民品企业与承贷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达成一致意向后，由民贸民品企业向市民族宗教委申请贴息审核。

提交材料包括：（一）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企业申请表（附件1）；
（二）承贷金融机构出具流动资金贷款承诺函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三）民贸民品企业提交承贷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市民族宗教委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贷款用途、贷款规模、贷款期限等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书面意见，并抄送承贷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承贷金融机构在获得市民族宗教委的书面审核意见后，与民贸民品企业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第十五条 承贷金融机构于每季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并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送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申请情况。

提交材料包括:(一)由承贷金融机构填制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申请(季度)表(附件 2);(二)由承贷金融机构所属分行(或总行)填制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附件 3);(三)由承贷金融机构所属分行(或总行)填制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季度)明细表(附件 4),一式 2 份;(四)放款凭证复印件;(五)按月或按季计息的传票复印件。

首笔申报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市民族宗教委书面批复意见原件(经审核,原件予以退回)及复印件 2 份;(二)贷款合同原件(经审核,原件予以退回)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对贴息申报材料中贷款利率以及贴息资金计算等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族宗教委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供有关材料。

提供材料包括:(一)汇总全市承贷金融机构所属分行(或总行)填制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季度)明细表;(二)北京市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核表(附件 5)。

第十七条 市民族宗教委根据企业贴息申请、人行营业管理部审核意见、贷款未多渠道享受市级部门出台的其他贴息政策的审核情况,5 个工作日内正式行文向市财政局提出贴息建议方案并提供有关材料。

提供材料包括:(一)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企业申请表;(二)市民族宗教委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贷款贴息以及贷款未多渠道享受市级部门出台的其他贴息政策等审核情况的说明;(三)人行营业管理部对民贸民品企业贴息的贷款信息、贷款利率、贴息资金计算等审核情况的说明;(四)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季度)明细表以及资金审核和拨付所需的民贸民品企业基础信息。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收到市民族宗教委贴息建议方案及有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市财政局按照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贴息资金至承贷金融机构。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企业应做好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和人行营业管理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及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分配、下达、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企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委、人行营业管理部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政策效益。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针对贷款企业及承贷金融机构，每年组织并开展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贷金融机构上级分行(或总行)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内本系统银行执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内部检查；承贷金融机构上级分行(或总行)对不按规定申请、使用资金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及有关情况，报人行营业管理部、市民族宗教委，经审查核实后不再对其贷款实施民贸民品贴息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委、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金融〔2019〕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企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企业申请表(略)

2.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申请(季度)表(略)

3.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略)

4.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季度)明细表(略)

5. 北京市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核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2〕2261 号

北京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7 号令)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提升救助覆盖度和便利度,更好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本市统一政策、集中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

救助基金管理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为本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基金有关政策,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

构,考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情况。

第五条 市财政局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一经确定,原则上3年内不得变更。

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可以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

第六条 北京银保监局负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提取救助基金的监管工作;对保险公司缴纳救助基金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等工作。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工作。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以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第七条 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申请

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八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按照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
- (六)社会捐款；
- (七)其他资金。

第九条 市政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本市具体提取比例。如中央提取比例发生变化,在接到中央部门相关通知后 30 天内,市财政局会同北京银保监局提出本市的提取比例,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根据上一年度救助基金财务审计报告,本市救助基金上一年度累计结余达到年度支出金额 3 倍以上时,从本年第一季度起全年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如本年度暂停提取,经市财政局会同北京银保监局商定,3 月 31 日前,由北京银保监局

通知保险公司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第十一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市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救助基金专户。

第十二条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应当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收入单独记账管理,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应划拨救助基金专户的金额书面告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拨至救助基金专户。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向救助基金安排临时补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四条 社会捐款等资金应当在收到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救助基金专户。

第三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一节 救助基金使用范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十六条 经审核确认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垫付。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审核时,可以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殡葬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殡葬机构就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发生争议时,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节 抢救费用申请、审核和垫付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受害人或其亲属均可作为申请人,可以通过北京道路救助基金微信公众号或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抢救费用的申请。

第十九条 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书面提出垫付通知。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人的垫付申请或者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垫付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等信息进行审核。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医疗机构;

若由受害人或其亲属申请的,还应书面通知受害人或其亲属。

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需书面告知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若由受害人或其亲属申请的,还应书面通知受害人或其亲属。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抢救受害人,做到因病施救,合理检查、用药;收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同意垫付通知后,在救助基金垫付限额内的抢救费用,不再向交通事故受害人催缴。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同意垫付通知,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材料。若申请人为受害人或其亲属,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材料包括:

(一)《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申请表》;

(二)承诺书;

(三)诊断证明、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

(四)费用明细及医嘱单;

(五)受害人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与受害人关系证明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证明;

(六)如确需垫付超过7日抢救费用的,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七)如抢救过程中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需提供死亡记录;

(八)审核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提供书面说明理由。具体费用应当按照价格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齐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受害人或其亲属:

(一)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抢救费用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抢救费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结算划入医疗机构账户。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收到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作为记账凭证。

第三节 丧葬费用申请、审核和垫付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亲属、殡葬机构均可作为申请人,可以通过北京道路救助基金微信公众号或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丧葬费用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涉及受害人死亡的,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后,向受害人亲属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在尸体处理完毕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可以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垫付费用相关材料。若申请人为受害人亲属,殡葬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由殡葬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

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交材料包括:

(一)《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申请表》;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三)受害人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四)殡葬机构出具的费用明细;

(五)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与受害人关系证明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证明;

(六)审核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齐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丧葬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书面告知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殡葬机构;若由受害人亲属申请的,

还应书面通知受害人亲属。

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需书面告知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殡葬机构;若由受害人亲属申请的,还应书面通知受害人亲属。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修正),丧葬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

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丧葬费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结算划入殡葬机构账户。

第三十三条 殡葬机构在收到垫付费用的2个工作日内,应将发票交付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作为记账凭证。

第四章 救助基金追偿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追回资金及时缴入救助基金专户。

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应当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保险公司应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对于救助基金发生垫付费用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参加保险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处理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已经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及时退还救助基金救助的相应费用。

第三十七条 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案件侦破10日内告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 对应当退还而未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要求退还。对经人民法院判决应退还而拒不退还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以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第四十条 对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存入救助基金专户,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代为保管的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受益人身份确定后申请支付的,依法将代为保管的赔偿款转至受益人指定账户。

第四十一条 对于救助基金代为保管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赔

偿款,其受益人申请领取的应当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一)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受害人亲属关系证明、承诺书、受益人为多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

第五章 救助基金核销

第四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遵循账销案存权存的原则,可以提请市财政局申请核销:

(一)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的;

(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者退还的。

第四十三条 每年2月1日前,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将上年度符合核销条件的案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核销。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核销的逃逸未侦破案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与处理该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沟通案件侦破

情况,及时了解案情。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接收救助基金资金;
- (二)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及时垫付;
- (三)追偿垫付款,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信息;
- (四)如实按时报告、公开救助基金业务事项;
- (五)制作、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 (六)妥善安全保管救助基金垫付案件档案;
- (七)管理救助基金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符合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提高救助基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数据的对接。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热线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第四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并及时

更新：

- (一)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 (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
- (三)救助基金申请流程、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及模板；
- (四)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 (五)市财政局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 (六)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处理垫付费用争议的专家审核制度，聘请医学、法律、保险、事故处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库。对交通事故受害人伤情严重、抢救时间长、垫付金额较大的，应当组织专家审核。

第四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垫付案件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记录真实、保存完整、严格借阅，并集中统一、专人管理。对于已核销案件的档案，单独建档保管，确保安全。

第五十条 救助基金账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

救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使用，不得用于除银行存款以外的担保、出借、投资或者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追偿、核销情况等报送至市财政局,接受市财政局的年度考核、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市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应于 2 月 15 日前完成审计;并于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审计情况。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市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

第五十三条 市财政局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市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报送至财政部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结算管理费用,列入本级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五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时,应当书面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及本市出台的相关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违规核销的;

(五)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六)可能严重影响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救助基金账户的,由北京银保监局进行催缴。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殡葬机构发生提供虚假垫付费用材料或者拒绝、推诿、拖延救助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等情形,由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

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1〕1542号)、《北京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金融〔2012〕215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2〕246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两区”建设国际收支便利化
全环节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运指字〔202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北京“两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提升北京地区国际收支便利化水平，服务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与北京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两区”建设国际收支便利化全环节改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两区”建设国际收支便利化 全环节改革工作方案

为推进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中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北京“两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提升北京地区国际收支便利化水平,服务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两区”建设和金融业扩大开放重大机遇,推动国际收支便利化全环节改革,提升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便利化水平,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应用,强化国际收支风险防控和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综合竞争力,助力推动“两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环节覆盖。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覆盖主体准入、试点申请、业务办理、综合管理与服务的全环节领域。

坚持便利化改革。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针对国际收

支事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提升便利化水平。

坚持防风险理念。建立完善资本流动的监测评估机制,持续提升改进国际收支管理能力;针对企业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充分引导企业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水平

1. 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扩容增效。支持具有参与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优质银行和企业适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鼓励银行吸纳“笔数多”“材料多”“有实需”的优质中小企业,持续扩大政策受惠面。(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2. 支持银行持续优化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办理流程。支持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对于其试点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鼓励银行进一步便利外汇业务电子单证审核。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汇收支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3. 优化在华工作境外个人薪酬购汇业务办理。对在华工作境外个人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可免于提交重复性材料。(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

银保监局)

4.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符合条件的银行可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和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经办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市商务局、北京银保监局)

5. 拓宽人民币 NRA 账户功能。允许人民币 NRA 账户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支持境内银行在履行相关手续后为境外机构人民币 NRA 账户内资金办理即期购汇汇至境外业务,提升账户管理的效率。(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6. 支持银行优化中小企业国际收支服务。鼓励银行在结售汇业务中通过降低手续费、费用减免等方式让利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提供汇率避险产品,助企纾困。(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推进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改革

7. 探索跨境投融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跟踪研究跨境投融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适时争取复制推广其他自贸试验区经验,提高资本项目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

8. 简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境外上市、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直

接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辖区内银行办理,简化相关材料要求。(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9. 支持跨国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范围,探索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支持更多跨国公司更好统筹境内外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

10. 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扩大中关村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助力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在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园区和北京自贸试验区实施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简化外债账户管理,允许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11. 优化境外直接投资(ODI)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办理流程。推进境外直接投资(ODI)前置审批信息共享,利用电子证照强化跨部门协同,简化企业提交材料。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采用“一站式受理”方式,“即申报、即受理、即审核”。探索在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专项业务窗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12. 扩展跨境人民币使用场景。跨国企业可在京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跨国企业集团可开展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便利集团内企业资金收付。境内银行可开展跨境人民

币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贸易新业态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境内银行可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开展境外贷款,对有实际需求的境外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13. 优化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持续优化北京地区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方案,进一步扩大北京地区优质诚信企业结算便利化名单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数字经济、商务服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的企业纳入试点范围,落实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政策,支持企业境外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提升试点企业资金划转便利度,帮助企业提高汇率避险意识,有效规避汇率风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四)提升企业主体风险防控能力

14.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外汇风控体系。引导企业树立外汇风险意识,提升企业基于“风险中性”的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内部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合理配置外汇衍生品,降低企业跨国经营过程中的汇率风险。(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

15. 鼓励理财公司探索多样化的外汇账户理财产品。指导理财公司服务企业的综合理财需求,探索多样化理财产品,创新汇率

避险产品种类。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原则上可购买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级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五）提高国际收支管理和服务水平

16. 建立完善企业跨境资信评估体系。集合企业跨境贸易、缴税、用电、用水等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建立企业跨境资信评估体系，对企业经营信用、跨境贸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为银行展业提供相关评估材料支撑，探索与北京自贸试验区组团管理单位数据信用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市水务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7. 持续优化国际税务服务。动态更新外汇涉税业务办理标准和典型问题解答，公开发布国际税收政策指引，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讲和纳税（缴费）咨询规范统一。（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保障。市“两区”办加强统筹，建立健全北京市国际收支便利化全环节改革专项工作组，积极调研市场诉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有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研究。加强前瞻性国际收支研究，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在北京的发展情况及其跨境资金需求和风险，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支持创新发展。积极响应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展会和活动期间外汇收支业务中企业反映的个案诉求，

在真实、合法、合理的基础上,指导银行为其提供个性化结算服务,并研究探索常态化推广。

(三)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国际收支便利化措施及其成效宣传,扩大政策传导效应。联合银行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政府官网公开信息等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

(四)坚持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完善与金融开放创新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体系,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国际收支便利化举措。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100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对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北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和保护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认定和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北京历史文脉,抢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下简称急需保护项目)是指《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规定的濒临消失、传承困难的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急需保护项目应符合下列情形:

(一)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为保护该项目做出了充分努力,但项目赖以生存发展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消失,导致常年无法正常开展传承活动,严重威胁到项目存续。

(二)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艺的主要传承人因健康、年龄等客观原因难以从事保护实践或无适当学徒,不足以保证有序传承。

(三)该项目得到了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尊重其意愿,并经其事先知情同意。

(四)项目保护单位缺乏保证项目持续发展的能力,在获得相关的扶持保障后,能够明显改善项目的存续状况。

(五)应制定详实的保护计划,采取相关抢救措施,能够使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继续实践和传承该项目。

第三条 建立市级急需保护项目目录。该目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确定,有效期不超过五年,一般五年认定一次。

第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列入急需保护项目目录的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经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在保护单位不具备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其他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有能力并自愿承担急需保护项目抢救工作,可以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认为符合保护单位标准的可建议作为申报单位。经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为申报单位后开展保护工作,并按照规定享受急需保护项目的相关政策。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调查发现符合申报条件的急需保护项目,可以向有关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建议。

第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拟列入急需保护项目目录的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书面提出对公示项目的意见建议。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将复

审意见予以反馈。

相关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急需保护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传承人在专家指导下完善急需保护项目的保护计划,经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于急需保护项目目录正式公布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拟订市级急需保护项目目录,征求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会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制定急需保护项目的抢救保护方案。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急需保护项目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各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急需保护项目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建立急需保护项目约谈机制。急需保护项目在抢救过程中出现传承中断风险,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约谈项目所在区的文化和旅游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第九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从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中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急需保护项目的抢救性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鼓励区财政主管部门、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本区域内市级急需保护项目必要的配套资金支持。

第十条 急需保护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传承人、学徒应当落实保护计划,可以申请急需保护项目的项目经费,申请项目经费最长时间不超过五年。

申请使用项目经费的主体应当与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相关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签订经费使用协议,并接受年度资金验收和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经费,应当优先用于:

(一)开展师徒传习活动的补助,包括对传承人和学徒的补助,主要用于鼓励收徒传艺,扶持学徒长期学艺、学艺有成;

(二)项目的调查与记录建档、保存,收集相关资料,研究并出版著作;

(三)补贴改善和提升传承条件;

(四)开展必要的培训、展示和传播工作。

第十二条 急需保护项目招收学徒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过媒体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学徒;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发挥专家优势,为申报单位、传承人开展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第十三条 鼓励市、区各类使用财政资金及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举办的各类展览、展演、展示活动安排急需保护项目参加。

第十四条 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可结合急需保护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区域内学校开展相关的知识普及与传播。对于可在中小学传承的急需保护项目积极在中小学进行项目传承。

第十五条 鼓励有关高校、企事业单位、媒体、社会组织、个人与项目保护单位、主要传承人合作,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发产品与服务,或开展急需保护项目的保存、传承、研究、培训、展示、传播等工作。

第十六条 急需保护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年度保护进展情况报告,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急需保护项目的经费使用协议期满后,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依照协议内容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徒可以作为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储备人才;申报单位不是该项目保护单位的,在保护单位调整时,可以自愿申请成为该项目保护单位。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申报单位、传承人和学徒可以申请下一年度项目经费;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学徒可以优先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考核为不合格的,申报单位、传承人及学徒应当向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改进措施,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酌情给予一至二年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得申请项目经费。

宽限期满经考核仍不合格,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未充分履职尽责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其改正后仍未取得明显成效,可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考核结果为合格、优秀的,从市级急需保护项目目录中移出;

对于宽限期满经考核仍不合格的,存续状况恶化并难以稳定活态传承的项目,应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记录保存。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金融〔2022〕249号

各有关单位，辖区内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推动“两区”建设绿色金融领域改革开放，充分发挥金融在支持首都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两区”建设绿色金

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

“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在支持首都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动“两区”建设绿色金融领域改革开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抓北京“两区”建设契机,深入推进高水平开放,率先探索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为金融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应对气候变化贡献“首都经验”,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导向、创新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发挥绿色金融导向作用,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探索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坚持首善标准、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首都金融资源丰富、科技和产业基础雄厚、国际交流合作活跃的优势,叠加“两区”建设先行

先试政策,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加强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促进金融科技发展和绿色技术转移孵化,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行业标准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示范应用。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持续推动全球绿色金融合作。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自然资源和绿色资产的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在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符合绿色金融标准的项目。加强政府在规划指导、服务保障、激励约束等方面作用,营造一流的绿色金融发展环境。

坚持规范运作、保障安全。坚持“首都金融安全无小事”安全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妥善处理好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创新之间的关系,提高绿色金融领域新型风险识别和缓释能力。稳妥做好风险预警、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工作目标

将绿色金融发展与北京“两区”建设紧密结合,构建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创新引领为特色、以低碳持续为导向、以保障安全为底线的绿色金融体系。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绿色金融先导承载地作用进一步发挥,北京绿色金融市场能级显著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更加活跃,绿色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更好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和绿色城市建设,支持引领全国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影响力,逐步建成全方位服

务研究决策和市场运行的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绿色金融市场功能

1. 推动金融机构绿色转型。鼓励金融机构从发展战略、内部治理、制度流程、产品创新、信息披露等维度进行全方位绿色转型，借鉴国内外绿色金融良好实践，丰富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金融产品与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率先实现自身运营层面碳中和。探索强制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的有效途径、方法和手段。推动对北京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探索评价结果拓展运用。鼓励在京绿色金融机构申报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

2. 提升绿色项目信贷服务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用好用足人民银行创设的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挥“京绿融”专项再贷款工具和“京绿通”专项再贴现工具作用，提高绿色企业获贷率和信用贷款率。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强化正向激励，货币政策工具优先向绿色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银行倾斜，引导银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生态产品抵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研究完善对生产、建设、经营、贸易、消费等领域的绿色信贷统计。

3. 支持绿色债券融资。推动逐步在京建立完善绿色债券市场交易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与绿色资

产证券化产品。加强发行绿色债券辅导培训,支持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指导中介机构帮助绿色债券发行人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鼓励绿色债券发行人定期披露环境信息。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4. 促进发展绿色投资。鼓励国内外绿色金融组织和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机构,绿色金融第三方中介服务等机构在京开展业务。聚焦绿色发展,支持绿色科技孵化器和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构建支持企业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等各阶段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积极培育践行 ESG 理念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社会责任投资者。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担保资源向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领域倾斜,保持较低综合担保费率。

5. 推动绿色保险发展。支持保险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功能,发挥商业保险在公共环境风险管理的分担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运用信用保证保险等产品为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提供增信。加强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共享,引导保险资金以股权、债券、基金等形式依法合规投资绿色低碳项目。

6. 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能力。组织专业机构研究编制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为绿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绿色私募股权基金等金融产品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发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绿色项目的支持作用。加大碳核算结果应用,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差异化的金融产品。

7. 引导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建立与绿色发展有机结合的体制机制。发挥上市工作联动机制作用,充分发挥“钻石工程”、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北京企业上市培育基地作用,对从事绿色产业的企业实施针对性辅导,加强ESG培训,筛选确定一定数量拟上市绿色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并购布局全产业链,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8. 推动绿色交易有序发展。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在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的基础上,升级为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导下,加强与国际专业组织对接交流,探索参与国际性自愿减排交易的路径。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按照国家有关安排,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探索开展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及绿色资产交易和抵质押服务。不断完善反映企业(项目)的碳排放核算评价体系。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和绿色产品评价认证服务,完善绿色交易生态体系。

9. 加强城市副中心绿色金融资源布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城市副中心设立绿色金融专门机构,加快设立国际绿色投资集团。在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交通枢纽等地率先建设绿色金融机构、国际绿色金融组织、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集中承载地,按照

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享受开办费用、办公用房补助等资金支持。

(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绿色城市建设

10. 推动金融精准支持产业升级。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为基础,在绿色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绿色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等重点领域,加大绿色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出一批绿色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在节能、减污降碳、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水体修复、循环经济发展、城市更新、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绿色建筑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市场潜力大的领域积极探索推广金融工具创新,加快形成绿色产业新增长点。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培育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

11. 强化对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的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等高效配置到绿色建筑发展领域,加大金融对新建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居民合理的建筑绿色消费需求。推动城市副中心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支持实现汽车产业设计、制造、消费流通、使用出行全链新能源化,重点服务好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油换电”推广、智慧充电桩、智能电网等绿色项目。加强绿色建筑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绿色交通行业监管指标的制定,做好与金

融标准的衔接配合,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化支撑。

12. 加大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绿色金融服务,探索创新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和林业碳汇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强城市副中心与津冀相关区域协作,探索创新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金融服务协同发展。

13. 积极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引导各类资金有序投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区内重大气候项目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鼓励和培育区内符合条件的气候友好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再融资。

14.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变革。探索非控排企业、公共机构、公众共同主动参与碳减排行动的市场化路径。发展移动支付,引导相关机构基于移动支付工具推出个人节能减排产品。量化绿色出行等低碳生活方式的减排效应,进一步扩大绿色低碳金融产品供给和消费,开展“北京 MaaS 平台”等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15. 推动绿色产业国际投融资。积极争取与世界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法国开发署等开展绿色项目合

作。发挥北京“两区”建设政策优势,为绿色企业提供更便利的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等业务。支持在城市副中心设立绿色产业服务中心,推动国际绿色产业投融资合作。发挥《“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影响力,促进“一带一路”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和全球可持续供应链融资。支持国际绿色投资机构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推动在境内外设立绿色私募平行基金。

16. 建设国际绿色智库。成立北京绿色金融国际顾问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顾问咨询会议。鼓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围绕金融机构 ESG 投资能力建设、绿色科技、低碳城市基础设施融资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研究。支持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在北京市设立绿色金融培训教材或案例编写基地。组织设计高水平绿色金融课程,面向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和公众推广绿色金融理论和方法,强化绿色发展理念。

17. 深度参与全球绿色金融治理。建立北京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对话交流,加强与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国际标准化组织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ISO/TC 322)等国际平台的交流合作。推广《气候友好银行北京倡议》理念,积极拓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空间。

18. 高水平举办绿色金融论坛。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街论坛、中关村论坛等国家级平台作用,加强国际绿色金融研讨。支持国际金融论坛、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年会、金融支持绿色科技年会、中国资管行业 ESG 投资高峰论坛等绿色金融论坛在京举办。

(四)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19. 加快建设绿色项目库。加快建设绿色项目库,出台北京市企业(项目)融资绿色认定评价办法,推动符合标准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纳入项目库。充分发挥政银企对接机制作用,促进绿色金融领域产融对接。

20. 推动金融科技赋能绿色服务链。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绿色金融领域试点应用。加强政府环境信用信息整合和区块链技术应用,探索建立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绿色金融智能评价体系,从源头上解决绿色数据缺失等问题,不断完善绿色信用体系。

21. 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金融标准制定执行,探索开展国内统一、国际接轨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标准应用,促进绿色金融标准在国内外双向交流。优先探索在城市副中心实践并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和信息披露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设计和风险管理中,加快绿色金融标准的应用推广。支持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PRI)、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等国际领先的绿色标准认证和评级机构在京发展。

22.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获得绿色产业项目信息、企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及时向金融机构提示相关风险。鼓励金融机构使用环境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对金融机构在气候变化、环境监管和可持续发展等压力情景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金融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实际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结合业务特点采取差异化、便捷化的管理措施,提高环境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披露绿色信息或可持续投资信息,提升对所投资资产涉及的环境风险和碳排放的分析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做好风险监测、预警、评估、缓释和控制。加强绿色金融监管协同,积极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两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建立由市领导统筹,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的绿色金融专班工作机制,与市内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持续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工作,强化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设立绿色金融专家委员会,提供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专业意见。对推进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涉及本市事权的,及时协调解决;如遇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二)加强调查研究和宣传培训。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专家智库等,加强调查研究,为进一步发展绿色金融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考。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增强环保法治意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利用各类传媒,依托首都金融媒体联盟,积极宣传推广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和实践,普及绿色金融理念,增强绿色金融法治意识,不定期发布北京市探索绿色金融的成果和经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发展格局。

(三)加强资金、人才保障。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引导作用。研究建立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研究论证和评估测算财政补贴的对象、范围、比例等,提高财政补贴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大力吸引具有国际视野的绿色金融人才,加大青年绿色金融人才培育和集聚力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绿色金融人才,给予金融创新奖励。加大绿色金融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绿色金融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将符合要求的绿色金融高层次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引进计划,对入选重大人才引进计划的在居住、出入境、工作许可证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绿色环保企业设立绿色金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绿色金融研究机构,培养绿色金融领域和绿色生态产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分层供应管理的若干
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2〕149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经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分层供应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供应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确保产业发展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9〕22号)、《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地下空间、地上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分层供应、规划利用、开发建设、登记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供应,应当遵循规划先行、统筹布局、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地上地下相协调、安全环保、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建立工作机制】 经开区管委会设立国有建设用地分层供应工作专班,对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分层供应进行组织和领导。

工作专班由管委会分管土地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开发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等单位。办公室设在开发建设局,由开发建设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分层供应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相关单位职责】 开发建设局负责建设用地分层使用的供应管理,施工建设监督管理,地下人防工程、物业等事项的监督管理,不动产权登记管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负责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进行地下空间专题研究,对地下空间布局进行规划引导。

经济发展局负责政府投资类地下空间项目的立项和审批。

城市运行局负责市政设施类的地下空间项目和轨道交通分层实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组织、协调管理。

社会事业局负责建设用地分层供应中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

行政审批局负责社会投资类地下空间项目的立项及其他职权

范围内的审批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建设用地分层供应及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供应

第六条【利用导向】 根据经开区规划与产业需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于地表、地下空间和地上空间分别设立和供应。

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实行分层供应,在不存在《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所禁止情形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建设交通、市政工程、防空防灾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引入适宜地下条件的高精尖产业;引导建设商业、会议、展示、仓储、物流设施以及体育、文化等项目。

第七条【规划与指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地下空间专题研究,对地下空间布局进行规划引导。

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计入所在街区总建筑规模控制指标。

第八条【供应方式】 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地下空间、地上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地上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

符合规划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协议出让供应地下

空间、地上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供地时，建设规划条件没有将地下空间纳入供地范围，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开发其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并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

（二）连接两宗及以上已设定产权地块且需要穿越市政道路、河道、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其主体功能为交通通道的地下连通空间和地上连通空间（空中连廊）。

（三）附着于地下交通设施等公益性项目且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20% 的经营性地下工程。

（四）划拨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

（五）依法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地下空间建设规划条件】 单建式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独立供应前或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供应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应当根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核定地下空间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并出具《“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明确地下建设工程的用途、最大占地范围、竖向高程、建筑量控制要求、与相邻建筑连通要求、周边地下空间保护要求等规划设计要求。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应当纳入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条【地下空间供应年限】 按照批准的地上、地下空间规划用途,依法确定相应的地上、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结建式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终止年限不得超过地表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终止年限。

第十一条【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分摊标准】 地上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现行规定分摊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分摊土地前期开发成本。

第十二条【地价标准】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据评估确定熟地价、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仅需缴纳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单建式地下空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单独进行宗地地价评估,结建式地下空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进行宗地地价评估。

地下连通通道、地下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缴纳时,地下空间修正系数可参照地下仓储的比例取值;当地下连通通道兼容商业用途时,兼容商业功能部分的建筑面积,按照地下商业确定。

结建式地下空间与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供应时,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地下建设规划条件未能明确的,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明确。土地受让人应当在地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及时申

请签订补充协议,补缴政府土地出让收益。

主体功能为交通通道的空中连廊参照工业用地确定其出让地价;当空中连廊兼容商业用途时,兼容商业功能部分的建筑面积,按照商业用地确定。

第四章 开发与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轨道交通与项目用地一体化综合开发】 轨道交通建设应当与沿线地块、道路、地下市政设施等工程建设相衔接,鼓励地下轨道交通与地上开发项目用地实施分层供地、一体化综合开发。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预留与地上、周边工程的接口条件,实现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一体化高效利用。

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建成后可以“带设计方案”或以“带地下建设工程”形式招标或挂牌出让。

第十四条【地下空间整体开发模式】 因规划需要或建设单位对相邻地块地下空间有整体开发要求的,可由整体开发的建设单位统一办理地下空间项目立项,整体设计,统一建设;建成的地下空间可分宗单独供应,也可与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宗采取“带地下建设工程”一并供应。对于采用明挖法等方式施工的单建式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后恢复土地原状。

委托一个建设主体统一建设但实行分宗供应的区域地下空间,土地供应条件中应当明确统一建设的要求,地下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和规划许可文件中应当充分考虑各宗地地下空间的物理分割条件,合理确定地下工程布局,各宗地地下空间分割界线应当与地上权属界线相协调。

第十五条【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先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设计规范预留地下连通工程的接口,后建单位负责后续地下连通通道建设。

第十六条【安全要求】 地下空间建设不得危及地表及地下相邻建(构)筑物、设施的安全。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护措施,满足地表空间和地下空间承载、震动、污染、噪声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发现地下空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消除隐患;安全隐患严重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使用。地下空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不动产权登记】 地下空间和地上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类型办理。

第十八条【技术标准】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建成的地下空间建(构)筑物、地上空间建(构)筑物,经规划核

实和竣工验收合格后,地下空间和地上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宗地为单位登记,并通过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相对标高和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确定其权属范围。分层设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在宗地图上注明所在层次、平面四至和竖向高程、相对标高范围。

第十九条【注记】 地下空间、地上空间不动产权登记时应当在登记簿及权利证书中注明“地下空间”“地上空间”,并按规划要求注明规划用途。

第二十条【登记规则调整】 北京市出台关于地下空间和地上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规则后,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和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 本规定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施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6.0 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2〕153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经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6.0 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推动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6.0 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复工复产,推动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在全面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基础上,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复工复产

1. 对于积极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的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以及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企业2022年11月在亦庄新城缴纳社保人数,以5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

2. 对于积极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的区内重点科技型企业(2022年11月30日前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2022年11月在亦庄新城缴纳社保人数,以500元/人标

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二、支持保供保畅

3. 对参与亦庄新城保供保畅工作的商业综合体、餐饮、外卖、物流、快递、即时配送、市场、蔬菜直通车、前置仓超市、便利店、菜店、药店等企业给予保供保畅补助。其中,对规模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保供保畅补助;对规模以上的商业综合体、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保供保畅补助;对规模以上的餐饮、药店、外卖平台、前置仓、快递、即时配送、蔬菜直通车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保供保畅补助。(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对规模以下的超市、餐饮、菜店、市场、物流、药店、便利店等保供保畅企业,以各乡镇、街道认定的名单为依据,给予企业一次性 1 万元保供保畅补助。(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两街八镇)

4. 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经开区纳入过北京市商务局保供人员“白名单”的快递、物流及商超等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 500 元/人保供保畅补助。(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三、支持增资扩产

5. 对于 2023 年一季度产值增速为正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注册、迁入或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同比基数为 500 万元),增速低于 6% 的企业,给予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 0.5% 的资金奖励;增速超过 6%(含)的企业,给予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 1% 的资

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含)。企业申报时须提供《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

6. 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2023 年 4 月 1 日(含)首次在亦庄新城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科技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首升规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四、降低经营成本

7. 缓解用工压力。对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为亦庄新城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外包或派遣服务，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入职 3 个月(含)以上的，按照 300 元/人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补贴。(责任部门：社会事业局)

8. 降低融资成本。对获得经开区内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 2023 年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五、其他规定

1. 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保供保畅申报主体除外)，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行政处罚是指罚款金额或者没收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含)、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处罚。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作出审判并形成生效裁判文书作为界定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共享的名单作为界定依

据。

2. 申报主体存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情况,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享受。

3.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行业不予享受。

4. 单家申报主体享受本措施奖励总额不与该申报主体年度区域经济贡献挂钩。

5. 本措施与经开区现行普惠政策、专项扶持政策、入区协议可叠加享受。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重复享受。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企业,原则上不重复享受第 5 条。第 6 条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从优不重复享受。第 8 条与现行政策中贴息支持从优不重复享受。

6. 提升兑现效率,不断扩大免申即享兑现事项范围,本措施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第 8 条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第 7 条实施细则由社会事业局拟定,通过经开区官方网站对外发布。

7. 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不足百元部分舍去。

六、附则

本措施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兑现工作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